

2020 年度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长汀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长汀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提出本院全局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以及对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进行再审。

（四）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十二)处理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十三)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3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长汀县人民法院	全额拨款	96	91
诉讼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3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县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立足司法职能，忠诚履职尽责，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新时代新长汀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 1.保持政治定力，实现工作站位新提升。
- 2.保障大局发展，实现积极作为新提升。
- 3.巩固审执质效，实现司法公信新提升。
- 4.增强民生意识，实现司法为民新提升。
- 5.加强队伍建设，实现司法能力新提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2.34	一、基本支出	2,191.3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808.55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4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81.25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451.00

收入总计	2642.34	支出总计	2,642.34
------	---------	------	----------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642.34	2642.34	2353.34		289						
823074301	长汀县人民法院 (行政)	2636.30	2636.30	2347.30		289						
823074302	长汀县人民法院 (事业)	6.04	6.04	6.04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小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64 2.3 4	180 8.5 5	1 · 5 4	38 1. 25	45 1. 00	264 2.3 4	264 2.3 4	235 3.3 4		28 9. 00						
8230 7430 1	长汀县人民 法院(行政)	204 050 1	行政 运行	182 2.3 6	144 2.4 2	1 · 5 4	37 8. 40		182 2.3 6	182 2.3 6	182 2.3 6								
8230 7430 2	长汀县人民 法院(事业)	204 050 1	行政 运行	6.0 4	5.5 9		0. 45		6.0 4	6.0 4	6.0 4								
8230 7430 1	长汀县人民 法院(行政)	204 050 2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事 务	451 .00				45 1. 00	451 .00	451 .00	162 .00		28 9. 00						
8230 7430 1	长汀县人民 法院(行政)	208 050 1	行 政 单 位	2.4 0			2. 40		2.4 0	2.4 0	2.4 0								

			离 退 休															
8230 7430 1	长汀县人民 法院(行政)	208 050 5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缴 费 支 出	134 .78	134 .78				134 .78	134 .78	134 .78							
8230 7430 1	长汀县人民 法院(行政)	210 110 1	行 政 单 位 医 疗	124 .67	124 .67				124 .67	124 .67	124 .67							
8230 7430 1	长汀县人民 法院(行政)	221 020 1	住 房 公 积 金	101 .09	101 .09				101 .09	101 .09	101 .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2.34	一、基本支出	2191.3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808.5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4

		公用支出	381.25
		二、项目支出	451.00
收入总计	2642.34	支出总计	2642.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42.34	2191.34	45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8.40	1828.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00		45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8	13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67	12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09	101.0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4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
310	资本性支出	94.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91.34
30101	基本工资	385.68
30102	津贴补贴	315.72
30103	奖金	177.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2.23
30201	办公费	229.19
30202	印刷费	4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13.42
30206	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27.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5
30305	生活补助	1.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9.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4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 编 码	部门名称	专项 资 金 立 项 目	立 项 依 据	执 行 年 限	实 施 规 划	实 施 期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当 年 度 项 目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项 目 支 出 级 次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资 金 分 配 办 法 及 支 出 标 准

备注：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部门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2642.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未能预计及一般性支出

控制。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2.34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642.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6.9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08.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4 万元，公用支出 381.25 万元，项目支出 45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42.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等人员支出的增长。2020 年度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法院)1828.4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装备费用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124.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 住房公积金 101.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91.3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1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81.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30.4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及外地法院来我院办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39万元，与上年持平。我院现有一般执法执行用车10辆，特殊执法执行用车1辆。其中：公车运行费39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为执法执勤用车，由于案件逐年增多，车辆使用量始终处于满负荷状态。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长汀县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51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司法公信、当事人满意。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95%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7500
	产出	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过警戒值 4 次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9%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7%
	效益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维护公平正义
		司法公信	依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 司法形象良好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 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 当事人较满意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年度无此专项资金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说明：长汀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专项资金。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8.7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0.0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4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长汀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

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